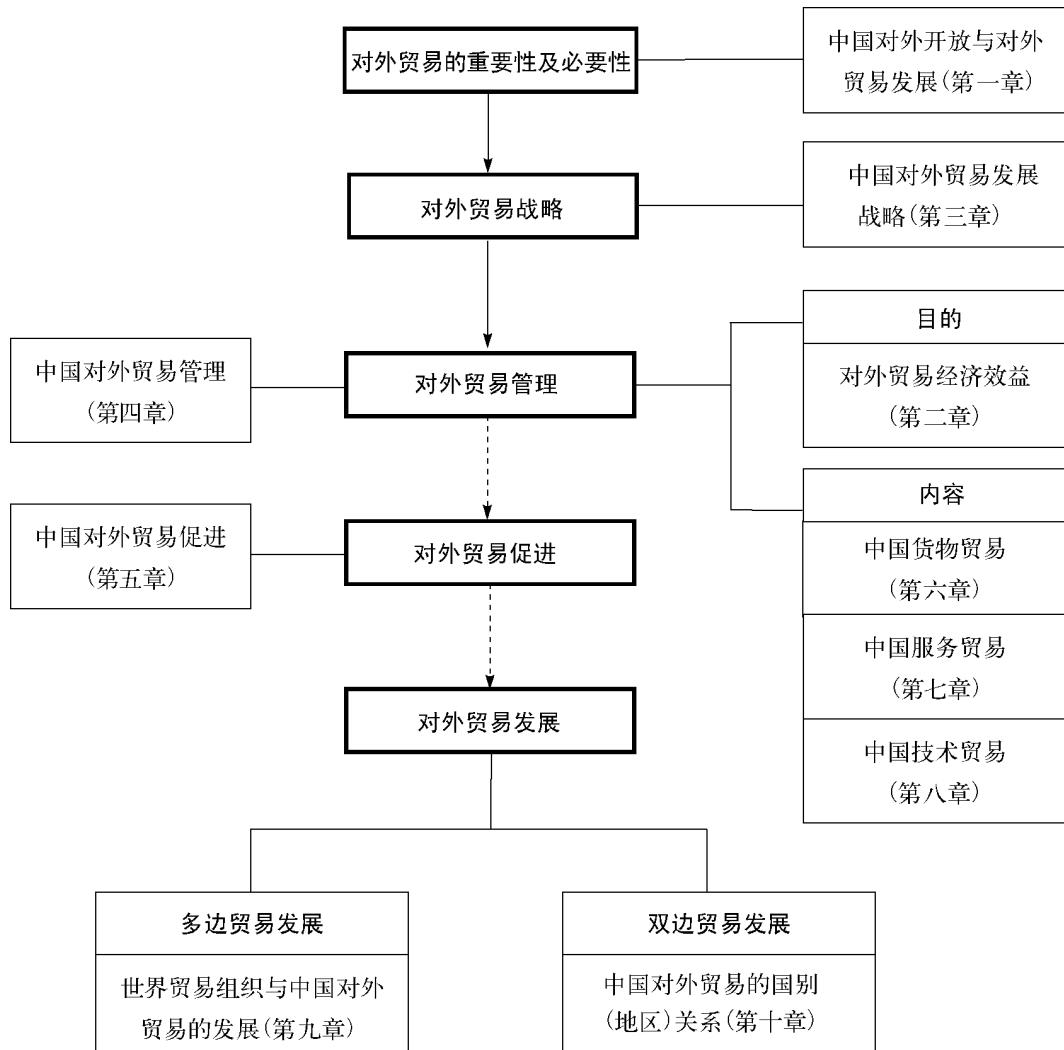


第四章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



图例：

- 主要影响
- - - → 次要影响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熟练掌握汇率、进口关税、进出口信贷的概念；
- 熟悉中国对外贸易立法体系的构成；
- 掌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新变化；
- 能够准确阐述海关的四大基本任务。

(二) 技能目标

- 能够准确理解并应用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程序；
- 能够区别对外贸易经济管理、立法管理和行政管理三种管理方式各自的特点。

为了适应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环境，遵循国际贸易通行规则，最大限度地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国家必须对对外贸易进行宏观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采取以经济调控手段为主，以法律手段为依据，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模式。经济调控是国家通过调节经济变量间接调控对外贸易，是主要的贸易调控手段；而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则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和行政权力直接干预对外贸易的发展，是经济调控手段的补充。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

一、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的含义及特点

经济调控是指国家通过调节经济变量，对微观经济主体（如企业、个人）行为施加影响，使之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的间接调控方式。与之相适应，对外贸易宏观调控也应以经济调控手段为主要方式。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是指国家通过调节经济变量（汇率、税收、信贷和价格等）来影响外贸领域的微观经济行为，并使之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的一切政策措施的总和。

与对外贸易立法管理手段和行政管理手段相比，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有自己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通过市场机制起作用

政府根据市场信号，通过调节宏观经济参数（如汇率、利率等），通过市场机制的运行来实现宏观调控目标。

2. 间接性

国家实施经济调控并不直接干预企业微观经济的运行，而是通过影响利益分配情况，间接影响企业利益，从而影响企业的行为决策。

3. 非歧视性

运用经济调控手段调控宏观经济参数，企业置身于相同的宏观环境，面对相同的利率、

税率、汇率等经济参数。因此,经济调控手段具有公平性、非歧视性的特点。

4. 非强制性

与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不同,经济调控手段遵从物质利益原则,主要通过影响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间接地引导企业的行为,对企业行为不具有强制性。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做出自己的选择。

二、汇率调节

汇率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杠杆,是影响一个国家和地区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 汇率的概念及表示方法

汇率也称汇价,是指各国货币之间相互交换时换算的比率,即一国货币单位用另一国货币单位所表示的价格。例如,1 美圆=100 日圆,表示 1 美圆可换 100 日圆。

汇率的表示方法有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基准,将其折合为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的标价方法。人民币、日圆、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港币、新加坡元均采用直接标价法,如 1 美圆=100 日圆,1 美圆=1.15 加拿大元等。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基准,将其折合为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的标价方法。欧元、英镑、澳大利亚元等采用间接标价法,如 1 英镑=1.5217 美圆,1 欧元=1.7519 加拿大元,1 欧元=1.3609 美圆;1 澳大利亚元=0.7657 美圆等。

(二) 汇率变动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1. 汇率升值效应

本币汇率上升,即本币升值,表明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只能兑换较少的本国货币。这必然会使以本国货币表示的进口商品价格降低,有利于扩大进口。同时,本币汇率上升会使以外币表示的出口商品成本价格上升,不利于出口。

例如,假设汇率未变动时,1 美圆=8 圆人民币(假设本币是人民币,外币是美圆),现在本币升值,1 美圆=5 圆人民币。假设从外国进口一件商品为 5 美圆,卖到国内,本币升值前,国内进口价格为 40 圆,升值后,国内进口价格为 25 圆,有利于进口。同样,假设出口一件商品,国内售价为 100 圆。卖到国外,本币升值前,国外售价为 12.5 美圆,升值后,国外售价为 20 美圆,不利于出口。

2. 汇率贬值效应

同理,本币汇率下降,即本币贬值,表明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能够兑换更多的本国货币。这必然会使以外币表示的出口商品价格降低,增强本国商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有利于扩大出口。同时,本币汇率下降会使以本币表示的进口商品成本价格上升,相对降低了进口商品的竞争力,因而不利于进口贸易。

因此,许多国家在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利用汇率变动对进出口贸易的作用机制,通过本国货币贬值来促进本国商品出口,减少进口,从而缓解国际收支平衡压力。而当一国出口增长快、国际收支出现大量顺差时,其贸易伙伴往往会对其实施加压力,促使其货币升值,从而增加该国出口商品的成本,抑制其出口扩张,同时促进该国增加进口贸易。



人民币对美圆汇率开始进入“6时代”

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2008年4月10日,人民币兑美圆汇率中间价“破7”,以6.9920改写了汇率改革以来的新高纪录。在全球关注的目光中,人民币汇率毫无悬念地进入了“6时代”。以2005年汇改前的人民币兑美圆比价8.2765:1计算,目前人民币兑美圆累计升值超过18%。而在2008年初短短的三个多月中,人民币汇率升幅也达到了4.27%。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多,美圆持续贬值,人民币汇率走势格外引人关注。2008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政府将“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这意味着人民币汇率波幅将进一步加大。目前,来自国际上要求人民币加大升值幅度的呼声一直存在。虽然从长期看,人民币加速升值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但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影响等带来的复杂背景,我国更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汇率政策。

(三) 改革开放后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演变

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是我国金融体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人民币汇率制度随着我国内经济制度改革和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不断调整,探索人民币汇率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及其目标,对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国际化,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汇率制度的改革不断推进,可分为四个阶段:

1. 1979—1984年:官方汇率与内部贸易结算汇率并存的汇率制度

1979年8月,国务院决定改革人民币汇率体制,除了继续保留对外公布的牌价适用于非贸易结算外,还决定制定适用于外贸的内部结算价。1980年开始,各地企业多余的外汇可到官方的外汇调剂市场交易。在官方汇率之外,又产生了调剂汇率,形成了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双轨格局。

2. 1985—1993年: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双轨制

1985年,我国取消内部结算价,两种汇率并轨,重新实行单一汇率,统一实行1美圆兑2.8圆人民币的官方汇率。事实上,随着1986年全国性外汇调剂业务的全面展开,又形成了统一的官方汇率与千差万别的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新双轨制。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1993年底。

3. 1994—2005年: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1994年,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1994年1月,我国政府宣布执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从1994年1月1日起,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2)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度,取消外汇留成、上缴和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

(3) 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市场的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

银行相互调剂余缺和清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

(4) 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

4. 2005 年至今: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我国开始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单一盯住美圆,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2) 中国人民银行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公布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圆等交易货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收盘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该货币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格。

(3) 2005 年 7 月 21 日 19 时,美圆兑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 1 美圆兑 8.11 圆人民币,作为次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交易的中间价,外汇指定银行可自此时起调整对客户的挂牌汇价。

(4) 现阶段,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圆兑人民币的交易价仍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圆交易中间价上下千分之三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圆货币兑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一定幅度内浮动。

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是缓解对外贸易不平衡、扩大内需以及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适当调整人民币汇率水平,改革汇率形成机制,有利于贯彻以内需为主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货币政策的独立性,提高金融调控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有利于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改善贸易条件;有利于保持物价稳定,降低企业成本;有利于促使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的效果;有利于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

三、对外贸易税收调节

对外贸易税收是主权国家为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需要,凭借行政权力,依据法律制定的标准,对进出口贸易行使征税权所形成的税收。

对外贸易税收按照贸易流向不同可分为进口税和出口税两种。其中,进口税又包括进口关税和进口商品国内税;出口税又包括出口关税和出口商品国内税。因为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世界各国大多积极鼓励出口,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征收出口关税,并实行出口商品国内税退还等措施,所以本部分将着重介绍进口关税和进口商品国内税。

(一) 进口关税

1. 进口关税的定义

进口关税是指进口商品或货物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根据该国制定的关税税法、税则对进口商品或货物征收的一种税。

2. 进口关税的作用

征收进口关税是一国政府增加其财政收入的方式之一,但随着世界贸易的不断发展,关

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在不断下降。每个国家都会对进口的商品根据其种类和价值征收一定的税款,其作用在于通过征税抬高进口商品的价格,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减少在国内市场上对本国产品的不良影响。因此,进口关税有保护本国相关产业的作用。

3. 进口关税的征收

(1) 进口关税征收方法。进口关税的征收方法有从量征收、从价征收、混合征收和选择征收四种方法。

从量关税是按照进口商品的重量、数量、容量、长度和面积等计量单位来征收的关税。从量关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从量关税税额} = \text{进口商品数量} \times \text{从量税率}$$

从价关税是以进口商品的价格为标准计征的关税,其税率表现为货物价格的一定百分比。从价关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从价关税税额} = \text{进口商品总值} \times \text{从价税率}$$

混合税又称复合税,是对某种进口商品同时征收从量税和从价税的一种征税方法。混合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混合税额} = \text{从量关税税额} + \text{从价关税税额}$$

选择税是对进口商品同时规定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在征收时选择其税额较高的一种征税方法。

(2) 进口关税的计算。进口关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进口关税税额} = \text{进口商品完税价格} \times \text{进口关税税率}$$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 CIF 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它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包装、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费用。例如,某批进口商品的海关认定的完税价格为 5 000 圆,该批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0%,则该批进口商品在进境时应向海关交纳的进口关税税额为 500 圆。



我国进口关税税率不断降低,基本完成入世承诺

自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我国认真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降税承诺,关税总水平已由 2001 年的 15.3% 降至 2007 年的 9.8%。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又进一步降低了鲜草莓、对苯二甲酸等 45 个税目商品的进口关税。由于税率下降的幅度较小,涉及的税目数较少,对关税总水平影响不大,2008 年的关税总水平仍为 9.8%。其中,农产品平均税率仍为 15.2%,工业品平均税率由 8.95% 降至 8.92%。经过这次降税,除个别商品还有几年的降税实施期外,我国已经基本完成了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降税义务。

(二) 进口商品国内税

我国进口商品国内税是指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对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目的在于调节国内外产品税收负担的差异,使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同等纳税,平衡国内外产品的税负,为国内外产品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另外,对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还可以抑制盲目进口,节约使用外汇,保护国内生产。

1.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应税劳务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对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13%的低税率，其中包括：粮食和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水、热水、煤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2.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或销售数量，采取定率或定额征收的办法，进行特殊调节的一个流转税种。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并不是所有的进口商品都要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包括了五种类型的产品：

- (1) 一些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焰火等。
- (2) 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如贵重首饰、化妆品等。
- (3) 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如小轿车、摩托车等。
- (4) 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如成品油等。
- (5) 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产品，如汽车轮胎等。

2006年3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通知，对消费税的税目、税率进行调整。这次调整新增了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税目，取消了“护肤护发品”税目，并对部分税目的税率进行了调整。

四、信贷调节

(一) 进出口信贷的概念及作用

进出口信贷是指一国政府通过银行向进出口商提供贷款，鼓励出口、确保进口的重要措施。在国际贸易中，大型成套设备、船舶、飞机及其他一些成交金额巨大的商品，从订货到交付，所需时间长，对于进口商来说，一时难以筹措巨额货款，对于出口商来说，垫支巨额款项虽可促成交易，但不利于资金周转。因此，银行提供的进出口信贷可以帮助进出口商顺利完成进出口交易。

(二) 进出口信贷的特点

1. 贷款对象主要是进出口商

进出口信贷专门为对外贸易提供信用融资，因此，进出口信贷的贷款对象一般是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进出口商，具体包括对外贸易企业、对外经济企业、“三资”企业以及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等。

2. 业务有特定的范围

进出口信贷主要包括：用于支持出口贸易，特别是出口机电产品和出口成套设备的贷款；用于支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等专项进口的贷款；用于支持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企业的贷款；用于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境外加工贸易、境外投资的贷款。

3. 对存贷款利率有特殊规定

由于进出口信贷的目的是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其利率一般低于相同条件资金贷款的市场利率,利差由国家补贴。

4. 国家设立专门信贷机构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的信贷政策,有效地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各国大都设立专门发放进出口信贷的机构,管理与分配国际信贷资金,并协调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我国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信贷的机构是中国进出口银行。

(三) 进出口信贷的种类

进出口信贷主要包括出口信贷和进口信贷。

1.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一种国际信贷方式,是一国为了支持和扩大本国大型机械、成套设备、大型工程项目等出口,加强国际竞争能力,以对本国的出口给予利息补贴并提供信贷担保的办法,鼓励本国的银行帮助本国出口商解决资金周转的困难,或满足国外进口商对本国出口商支付货款需要的一种融资方式。出口信贷是促进资本货物出口的一种手段。

出口信贷根据贷款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有关出口信贷的具体内容将在第五章第二节中详细阐述。

2. 进口信贷

进口信贷是指一国出于缓解贸易摩擦、平衡国际收支、支持国内建设等的考虑,为支持本国企业进口资源、能源、原材料及重大技术装备提供的信贷。进口信贷业务主要支持国内企业进口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提升发展潜力。进口信贷的贷款种类主要有两类: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资源进口贷款。

(1) 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资企业均可提供进口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有利于企业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技术设备进口项目,以及有利于增强我国产业发展后劲,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技术装备进口所需资金。

(2) 资源进口贷款。资源进口贷款是指为中资或中资控股企业进口国家紧缺资源和能源提供的进口信贷。以自用为主的生产企业和以内销为主的进口代理企业均可申请资源进口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进口资源所需资金。



商务部等四部门出台给予国家鼓励的进口商品信贷支持政策

为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商务部、财政部、发改委、银监会四部门于2007年联合下发《关于给予国家鼓励的进口商品信贷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的精神,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每年的信贷计划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信贷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和先进技术设备等商品的进口,并执行优惠利率。

鼓励和支持进口的商品范围包括: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等专项进口;包括节能、环保在内的

国家鼓励进口的先进技术、重大装备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资源等。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公布并适时调整《鼓励和支持进口的商品目录》。

申请使用执行优惠利率的进口信贷项目，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遵循独立审贷的原则对贷款项目进行审查和发放贷款，并报财政部、商务部、发改委备案。

第二节 对外贸易立法管理

一、对外贸易立法管理概述

对外贸易立法管理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借助法律的规范作用对进出口活动施加影响的一种管理方法。它具有权威性、统一性、严肃性和规范性的特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根据不同时期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了大量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且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2001年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得到了一次良性发展机会。根据入世承诺，我国对以前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使之能与WTO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并在全国统一实施。

二、中国对外贸易立法体系

对外贸易立法体系是指国家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具体来说，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国内法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等；国际法渊源主要有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司法机关有约束力的判决，为各国普遍认同的法律原则、准则，国际组织的决议等。

（一）国内法渊源

对外贸易的国内法渊源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调整对外贸易关系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特定立法程序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明确规定了对外贸易立法的基本原则、立法根据，对外贸立法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

2. 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基本法律。在对外贸易的国内法渊源中，除宪法外，法律居于主导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是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基本法，是整个外贸制度的核心。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根据宪法、法律颁布的有关对外贸

易活动的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及办法等。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实施的主要依据，就是内容广泛的行政法规，其内容涉及工商、海关、商检、外汇、税收、原产地、运输等各个方面。中国入世以后，根据WTO规则以及我国入世时的承诺，国务院在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及服务贸易三个领域都颁布了行之有效的行政法规。

4. 地方法规

地方法规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调整本地区对外贸易关系的区域性法规。其只要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在所辖区域内就具有规范性效力。

（二）国际法渊源

对外贸易的国际法渊源，主要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当中，就必然要遵守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各国之间缔结的，规定它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相互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一般来说，条约分为两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国之间缔结的多边条约。如果条约的缔约国多，而且又规定了一般性的国际行为规范，便成为国际公约。

2.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国际组织根据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贸易习惯做法制定成文的规则，而且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在国际上被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从而成为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但通过政府立法或国际立法可赋予它法律效力。我国对国际惯例的适用原则是我国法律和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惯例主要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保付代理惯例规则》等。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渊源。上述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均得到普遍遵守，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必须熟知的重要内容。

三、对外贸易领域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这是中国对外贸易领域的第一部基本法。《外贸法》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石。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4月6日通过了《外贸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外贸法》于2004年7月1日正式实施。新的《外贸法》主要规定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和基本贸易行为，在中国对外贸易立法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一）《外贸法》的基本框架和立法宗旨

修订后的《外贸法》全文约9000字，共十一章七十条，分为总则、对外贸易经营者、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救济、对外贸易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

新《外贸法》的第一条规定了其立法宗旨：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外贸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具体包括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对人的适用范围和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 地域适用范围

法律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根据《外贸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对外贸易行为原则上均适用《外贸法》，但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香港、澳门和台湾省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地区，不适用《外贸法》。



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是指在外贸方面有自主权而在外交方面没有自主权的地区政府所颁布的海关法规得以全面实施的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在单独关税区内，货物进出境的监管、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免，均按该地区政府颁布的海关法规执行。若享有单独关税区的地区政府要参与国际合作，如参加某国际组织或签订某种条约、协定，则必须征得外交方面对其负责的国家的同意，并由该国出面代其申请加入。经审查批准后，享有单独关税区的地方政府才能以单独成员的身份成为该国际组织或条约、协定的成员。目前，在WTO中存在四个单独关税区，即欧盟、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单独关税区不享有主权，但是，在WTO内根据多边贸易协议，享有与国家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2. 人的适用范围

法律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发生效力。根据《外贸法》的规定，其调整对象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行政管理关系，由此就决定了《外贸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即参加到这种管理关系中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它包括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管理机关；在中国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服务贸易活动的中国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依照《外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时间适用范围

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生效和失效时间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外贸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法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该法没有溯及力，即在2004年7月1日之前发生的任何在《外贸法》调整范围内的法律事实、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只能依据当时的法律进行处理。

（三）新《外贸法》的变化

新《外贸法》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一是对《外贸法》与我国入世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二是根据我国入世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对我国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权利的实施机制和程序作了规定；三是根据《外贸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和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的要求作了修改。修订后的《外贸法》主要有六大变化：

1. 允许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根据原《外贸法》第八条的规定,自然人不能够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根据中国加入WTO的承诺,应当进一步放宽外贸经营权的范围,同时考虑到在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中有大量的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

2. 取消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实行备案登记

根据原《外贸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必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许可。根据中国入世承诺,即在加入WTO后三年内要取消对外贸易权的审批,放开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外贸经营权。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取消了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只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3.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根据WTO的相关规定,允许各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中建立或维持国营贸易,即对部分领域的货物贸易,授权特定的进出口企业经营。据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内容。

4. 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管理

根据入世承诺,中国将使其自动许可制符合WTO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自动许可仅为备案性质,目的为监测进出口情况。因此,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国家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管理的内容。

5. 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是WTO三大支柱之一,越来越多地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因此,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同时借鉴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新修订的《外贸法》增加了通过实施贸易措施,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在国外保护的相关内容。

6. 加大对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修订的《外贸法》根据对外贸易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对外贸易管理的实际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通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从业禁止等多种手段,加大了对对外贸易违法行为以及对外贸易中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此外,新修订的《外贸法》还增加了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建立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救济等内容。

(四) 修订《外贸法》的意义

《外贸法》的修订不仅紧密结合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且能够自觉适应WTO的相关要求,同时还注重借鉴各国外贸立法的先进经验。与1994年的《外贸法》相比,此次修订比较全面、系统。该法既体现了现阶段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理念,也反映出未来对外贸易改革发展的方向和制度保障。2004年《外贸法》的修订意义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履行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

新《外贸法》树立了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对外形象。在加入WTO的谈判中,我国在

对外贸易制度、管理方式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承诺,如外贸制度的统一透明,三年内放开对外贸易权等,此次修订就是对这些承诺的具体落实。

2. 为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制度

新修订的《外贸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在对外贸易管理中的职责和角色定位,体现了政府适度管理的职能,使得政府管理更加公开、透明。同时,该法也进一步细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实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协调统一。

3. 确立了新时期我国对外贸易改革发展的基本法律框架

新修订的《外贸法》将推动与其相配套的有关对外贸易条例、规章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并以此建立起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所需的基本法律框架体系,从而全面推进对外贸易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四、货物贸易管理立法

货物贸易管理立法体系由三大部分组成:货物进出口管理立法体系、货物进出口环节管理立法体系以及维护外贸秩序立法体系。具体结构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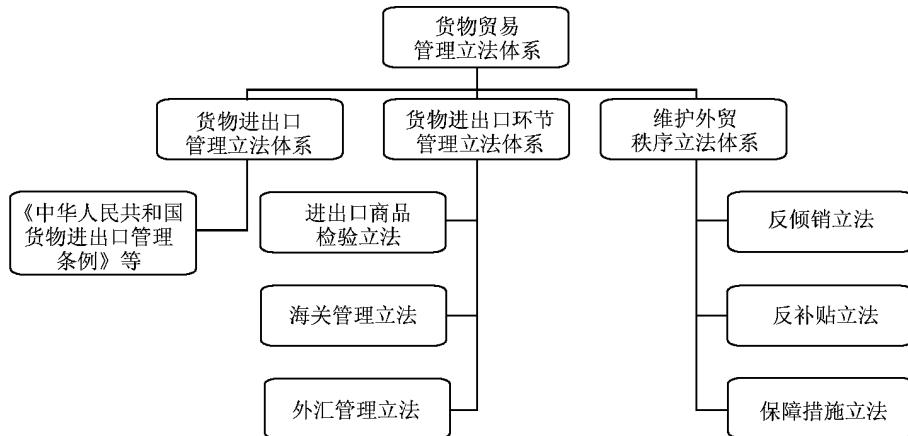


图 4-1 我国货物贸易管理立法体系结构

(一) 货物进出口管理立法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是我国货物进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外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该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共八章七十七条,属于对外贸易法的一部配套法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货物进口管理、货物出口管理、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对外贸易促进、法律责任及附则。

为了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相关部门还颁布了与其相配套的规章,如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章、进出口配额管理规章、国营贸易与指定经营管理规章和特殊货物进出口管理规章等。

（二）货物进出口环节管理立法体系

为了更好地规范管理货物进出口各环节,我国颁布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三部分:进出口商品检验立法、海关管理立法和外汇管理立法。

1. 进出口商品检验立法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是实行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手段之一。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我国于1989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2002年进行了修订。该法是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的基本法,各项条款是指导、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定行为准则。现行的《商检法》共有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进口商品的检验、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为了使《商检法》在实施过程中更具有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国还颁布了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

2. 海关管理立法

海关管理是货物进出口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及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其中,最重要的便是1987年颁布、200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它是海关一切职能行为的基本规范。现行《海关法》共九章一百零二条,包括总则、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关税、海关事务担保、执法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

《海关法》作为一部基本法律不可能包括全部的海关实务,只能依靠时效性及操作性都更强的法规、规章对其进行具体的补充。与《海关法》相配套的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

3. 外汇管理立法

外汇与进出口交易密切相关,因此,外汇管理也是货物进出口环节管理的重要部分。我国外汇管理的内容和措施都是以法律、规章的形式体现的。我国至今尚未颁布外汇管理法。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我国最早于199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行的《条例》于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从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现行《条例》共有八章五十四条,包括总则、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另外,我国还颁布了一系列专门规范贸易外汇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操作规程》等。

（三）维护外贸秩序立法体系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世界各国在参与国际竞争中都注意遵循WTO规则,不断

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同时努力寻求各种方法来促进国内产业健康发展。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是WTO允许的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有效手段,现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外贸法》的有关规定,我国于2001年颁布并于2004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五、服务贸易管理立法

中国的服务贸易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与服务贸易的发展相适应,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开始着手有关涉外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工作,初步形成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大量的地方性法规共同组成的多层次的涉外服务贸易法律体系。它以《外贸法》为核心,包括了广泛涉及投资、金融、保险、电信、法律服务、海运及工程承包、咨询等服务领域的各种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上可分成三类:

(一) 服务贸易立法的基础:《外贸法》

《外贸法》在第四章中专章规定了国际服务贸易,确立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外贸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确立了国际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方针,这是基于我国服务业仍处于幼稚阶段的现状提出来的。为促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外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外贸法》关于服务贸易的规定是涉及我国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基本法律原则,是国际服务贸易立法的基础和核心。

(二) 服务贸易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贸法》中的有关规定

《外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我国的外资企业法中关于国际服务贸易企业的规定也属于我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立法。

外资企业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实施细则,它们对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条件、方式、期限及经营活动都作了具体规定。另外,我国还制定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详细规定了我国鼓励、允许、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资项目。

(三) 服务贸易立法的具体部门法规

国际服务贸易范围广泛、部门众多,因此,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门类也繁多,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保险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运输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旅游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没有相关立法,只有《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失效);商业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也无相关法律,只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国务院关于商业零售领域利用外资问题的批复》两部法规;广告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另外还有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

理条例》;专业服务业方面,这个领域较广,对其调整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

资料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共有八章五十七条,涉及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内容。《反垄断法》的出台,有利于保护公平竞争,鼓励创新发展,形成和谐有序的竞争环境;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适应加入 WTO 的要求;有利于我国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完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六、技术贸易管理立法

技术贸易管理立法体系由两大部分构成:技术进出口管理立法体系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立法体系。具体关系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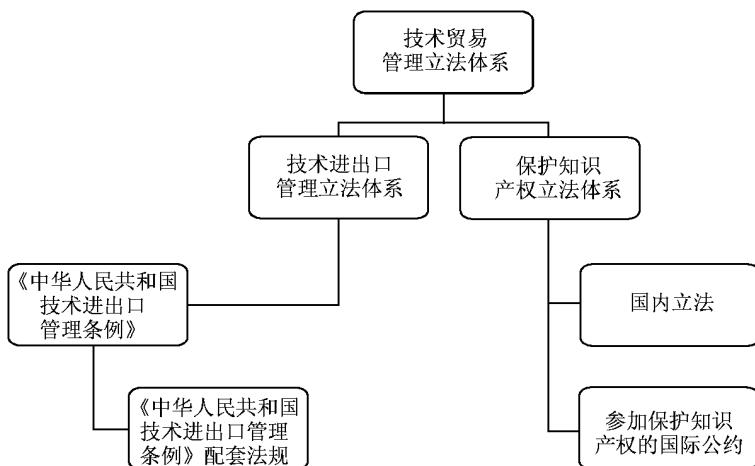


图 4-2 技术贸易管理立法体系结构

(一) 技术进出口管理立法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为了规范技术进出口管理,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外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五章五十五条,属于对外贸易法的一部配套法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技术进口管理、技术出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五大部分。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保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鼓励国内成熟的产业技术出口顺利进行的基础,对规范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秩序,促进在对外技术贸易领域依法行政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配套法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还相应颁布了《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三个部门规章,随后又公布了两个目录和一个办法,即《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二) 保护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具体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因此,技术贸易立法体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便是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1. 国内立法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加入WTO后,我国努力建立健全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中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部分组成。其中,专门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专门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专门部门规章包括《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等。各主要专门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颁布与修改的具体情况见表4-1。

表4-1 主要专门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颁布与修改的具体情况表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实施与修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4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10月27日第一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自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续表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实施与修改情况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自 1999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2007 年 9 月 19 日修订,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自 1999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参加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在不断完善国内法律体系建设的同时,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相继参加了一些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自 1980 年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起至今,我国又先后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商

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音像制作者防止非法复制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具体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中国加入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情况一览表(部分)

条约名称	加入情况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自 1980 年 6 月 3 日起,中国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自 1985 年 3 月 19 日起,中国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自 1989 年起,中国成为该条约首批成员国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自 1989 年 10 月 4 日起,中国成为该协定成员国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自 1992 年 10 月 15 日起,中国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世界版权公约》	自 1992 年 10 月 30 日起,中国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保护音像制作者防止非法复制公约》	自 1993 年 4 月 30 日起,中国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专利合作条约》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成为该条约的成员国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自 1994 年 8 月 9 日起,中国成为该协定成员国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成为该条约的成员国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自 1996 年 9 月 19 日起,中国成为该协定的成员国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自 1997 年 6 月 19 日起,中国成为该协定的成员国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自 1999 年 4 月 23 日起,中国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成为该协议的成员国

第三节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一、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的概念及特点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凭借行政组织权力,采取发布命令、制定指令性计划及实施措施、规定制度程序等形式,按照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对对外贸易经济活动进行直接调控的一种手段。

由于对外贸易行政管理依靠的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行政权力,因此,和其他管理手段相比,对外贸易行政管理具有以下五大特点:

(一) 统一性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的统一性是指被调控的对象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必须在国家指令、行政措施的统一约束下从事贸易活动。行政管理的这种特性体现了国家对对外贸易的

控制,从而更容易达到既定的目标。

(二) 速效性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是凭借行政组织权力,按照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对对外贸易经济活动进行直接调控的行政手段,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及时的反应与调整,具有明显的灵活性和速效性。

(三) 强制性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行政命令和规章制度等一经颁布,就必须强制执行;在执行的过程中,上级组织在管理过程中可以对下级组织的行动进行强制性干预。

(四) 纵向性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是由国家根据一定时期对外贸易发展的特殊情况和国民经济发展对对外贸易提出的特定要求,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发布命令、指示,依靠行政组织从上到下,逐级下达和贯彻执行,每一级行政机关都对其上一级负责,这就形成了层层监控的“树根状”的组织结构,具有纵向性的特点。

(五) 规范性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规范化包含三个层次:政府依法行政,行政管理符合国际规范,行政管理具有公开性和稳定性。

二、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的对象

我国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的对象主要包括:对外贸易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管理和货物进出口环节管理三大部分。对外贸易经营管理是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和经营活动范围进行规范而实施的管理。货物进出口管理是国家对进出口货物本身的管理,也就是国家有关部门对进出境货物所实施的实际管理。货物进出口环节管理是指对货物进出口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配套环节所实施的管理,如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等。

三、对外贸易经营管理

根据《外贸法》等法律法规,国家鼓励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同时,国家也对对外经贸经营者的资格和经营活动范围进行规范,实行对外贸易经营管理。对外贸易经营管理包括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管理和重要的贸易经营者的资格管理。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外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制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我国长期实行的外贸经营权审批制改为外贸登记制

根据新《外贸法》的有关规定,商务部制定发布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取消对所有外贸经营主体外贸经营权的审批,改为备案登记制,个人履行法定程序后也可以从事外贸经营。

外贸经营权审批制是从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垄断经营制度向市场经济制度的过渡。政府对外贸经营权的控制,在有外贸经营权和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

根据加入WTO的承诺,我国于2004年全面放开外贸经营权。新修订的《外贸法》明确将外贸经营权的获得由许可改为登记制,并删除了关于经营资格条件的要求。这种登记是一种自动登记的方式,不对外贸经营者取得经营权构成任何障碍,只为政府的监管提供一定的信息基础。

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企业只需填一张简单的登记表格,另外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证书等文件,到备案登记机关即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妥登记手续。这种登记是一种自动的、为收集信息而进行的手续,不再是行政审批。

除了一般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管理外,国家还要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我国保留原油、成品油、化肥、粮食、棉花、食糖、植物油和烟草八大类商品的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权利,只限于有限数量的国营贸易公司经营,同时,允许一定比例的进口由非国营贸易公司经营。

四、货物进出口管理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我国在2001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管理条例》),把进出口货物分为不同的层次进行管理。加入WTO后,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放宽了对经营对外贸易商品的管制。根据2004年新修订的《外贸法》的规定,除特殊规定外,国家允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根据进出口货物涉及的管理风险不同,我国将进出口货物分为三类: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和自由进出口货物。

(一) 禁止进出口货物

禁止进出口是指国家出于不同的政策需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特殊商品的进出境行为。

1. 禁止进出口货物的原则

根据2004年新修订的《外贸法》的有关规定,我国遵循以下五个原则禁止进出口特殊

货物：

- (1)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2) 为保护人类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3)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4)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禁止出口的。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我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2. 禁止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1) 禁止进口的货物。目前,我国先后共颁布了六批《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包括虎骨(指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等加工的)、犀牛角、鸦片液汁及浸育(也称阿片)、旧机电产品类商品、对环境有污染的固体废物类商品、废机电产品类商品等。

(2) 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前,我国共颁布了两批《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主要是为了保护我国的自然资源以及保持我国的生态平衡。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四氯化碳、犀牛角、虎骨、麝香、有防风固沙作用的发菜和麻黄草等植物以及木炭等。

(二) 限制进出口货物

1.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原则

根据 2004 年新修订的《外贸法》的有关规定,我国遵循以下 11 个原则限制进出口货物:

- (1)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2)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3)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4)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5)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6) 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 (7)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8)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9)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11)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2.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主要管理方法

进出口货物配额管理是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采取的一种直接数量控制的方法,即对某种商品规定具体的进口或出口数量,超过规定数量则不允许进口或出口。进出口配额管理的办法根据实施的主动性可以分为主动配额与被动配额。一国因保护本国特定资源、特定产业或满足某一特殊政治、经济的需要而实行的数量限制属于主动配额;一国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而实行的数量限制属于被动配额。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采取的一种非数量控制的办法,即对某种商品,须经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相应许可证件,许可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口或出口商品。2008年,我国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一种,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总计10个8位HS编码(含57个10位HS编码)。



HS 编码介绍

1988年1月1日在国际上正式实施的《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是当今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和编码制度的最新发展。它是一部科学的、标准的多用途商品分类体系和编码体系,已广泛地应用于进出口贸易申报、海关关税管理、关税和贸易谈判、贸易统计、国际商品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产地证签证及管理、商情调研以及世界经济形势分析等各个领域。我国从1990年1月1日起先后在普惠制签证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上实施HS编码,以后陆续在海关、外运、银行、保险以及其他领域推广运用HS编码。

HS对所有的国际贸易商品尽可能详细地进行了分类。HS将商品分为21大类,类下面再分三大层。第一层为章,共有97章。其中1~24章(1~4类)为农副产品,25~96章(5~21类)为工业产品,第97章留空作为备用章。第二层为品目,共有1 242个品目。第三层为子目,共有5 019个子目。每个品目编一个四位数的品目号,前两位数字表示该品目所属的章,后两位数字表示该品目在这一章内的顺序号,中间用圆点隔开。例如,62.05代表第62章(机织服装)05顺序号下的商品,即机织男衬衫。一个品目号可以代表一种商品,也可表示一组相关的商品。

(三) 自由进出口货物

1. 自由进出口的含义

根据《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除禁止类和限制类进出口货物外,国家允许货物自由进出口。所谓自由进出口,即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对外签订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合同,办理该货物的进口或出口,无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2.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自由进出口是一种实质权利的自由,但并不意味着进出境程序上的自由。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中的许可是一种“自然程序的许可”,而不同于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中的“授权的许可”。任何进口经营者,只要符合国家关于从事自动许可货物进口经营法律法规的要求,均有资格申请和获得《自动进口许可证》。

2007年,我国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商品主要包括肉鸡、植物油、煤、铜精矿、对苯二甲酸、烟草、天然橡胶、废纸、二醋酸纤维丝束、废钢、铜、铝。

五、货物进出口环节管理

货物进出口环节管理是指国家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除了对进出口货物本身进行管理外,还对进出口的业务环节,包括货物的检验、通关、用汇等主要环节进行管理。

(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对买卖双方达成交易的进出口商品,由法定商检机构依法对其品质、数量、规格、包装、安全、卫生、装运条件等进行检验的活动。

1. 进出口商品检验体制

进出口商品检验体制是指国家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商检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等,是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的规定,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体制由三个层次构成:

(1)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进出口商品及其包装和运载工具进行检验和监管。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实施抽查;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施注册、登记或备案制度;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对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进行审批;对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实施检验;对运载工具和集装箱实施检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管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2) 各地商检部门。各地商检部门是指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

(3) 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是经国家商检机构许可的相关机构。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检验机构是社会中介服务结构,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才具备从事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资格。检验机构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属于商业性委托检验。



2008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的名单

根据《商检法》等有关规定,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许可,获得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名单如下:

1. 劳氏工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莱茵(无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4. 广州环宇标准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6. 上海祥诚商品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青岛分公司)
7.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8. 上海申美商品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9. 仕宝(天津)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
10. 上海爱丽服装检验修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古岛时装有限公司
12. 上海乐谊服饰检整有限公司
13. 上海森亿服饰整理有限公司

2.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范围

(1) 法定检验。法定检验是指商检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或有关的检验项目实施强制性的检验。根据《商检法》规定,法定检验只能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是指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目录”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和调整,并公布实施。法定检验的目的是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2) 抽查检验。抽查检验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对法定检验的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抽查检验。抽查检验的组织实施原则是:国家商检部门对抽查检验实行统一管理,负责确定相应的商品种类;各地商检机构根据商检部门确定的抽查检验的商品种类,负责抽查检验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程序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程序主要有申请报验、抽样、检验和签发证书四个环节。

(1) 申请报验。在进出口贸易中,有关当事人要求对成交商品进行检验先要向商检机构提出申请。申请的手续分成以下三种:出口检验申请,出口商一般应在商品发运前7~10天向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时要填写“出口检验申请单”,并提供合同、信用证、发票等有关单证;进口检验申请,进口商一般应在合同规定的对外索赔有效期的1/3的时间内向商

检机构报验,报验时要填写“进口检验申请单”,并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品质证书、装箱单、收货通知书等;委托检验申请,委托人填写“委托检验申请单”并自送样品,检验结果一般不得用作对外成交或索赔的依据。

(2) 抽样。抽样是检验的基础,除委托检验外,一般不得由报验人送样,且必须由商检部门自行抽样,并由抽样员当场发给“抽样收据”。

(3) 检验。检验是商检机构的中心工作,如检验不认真就会影响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因此,商检机构在接受报验之后应根据申报的检验项目确定检验内容,在仔细审核合同(信用证)对品质、规格、包装的规定,即在弄清检验依据的基础上,确定检验的标准和方法,然后抽取货样,对所取样品进行检验。

(4) 签发证书。商检机构在对商品检验合格后,应向有关当事人签发证明商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二) 海关管理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体现着国家的权力和意志,其基本任务是进出关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海关通过履行这些职能,达到实施国家法律,维护进出境秩序,保护国家税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国家利益的目的。因此,海关管理也是货物进出口管理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海关的性质

200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海关是国家的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权,是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海关的权力是由国家授予的。因此,海关对外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对内体现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个地方或者某个部门的局部利益。

(2)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进行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于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在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各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确保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因此,海关是代表国家在进出境活动中行使监管职能的行政管理和执法机关。海关通过对其职能范围内的社会活动进行监管,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并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海关具有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双重职能。



国境与关境的区别

国境就是一个国家拥有主权的水陆空的全部范围,我国的国境除了大陆以外,还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省。而关境是一个国家的关税法完全实施的境域。一般而言,关境与国境的关系分为三种:

(1) 关境等于国境。

(2) 关境大于国境:如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成员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此时应认为每个成员国的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的各成员国。

(3) 关境小于国境:若在国内设立了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即小于国境。我国海关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空和领海,是立体的空间。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地区,各自实行不同的海关制度。可见,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2.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进出口货物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和进出境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海关除了通过审单、查验、放行等方式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外,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公众健康和道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小案例

首都机场海关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服装

2007年1月24日,首都机场海关快件处在联邦快递(FedEx Express)运输进境的一个纸箱内发现有48件T恤衫,在每件服装的左前胸、左臂、后背、后背列车的车身图案上均印有2008年北京奥运会专用标志“Beijing 2008”。

该批货物被申报为文件类,于是引起现场值班关员的怀疑,经开箱查验,发现是T恤衫。根据海关调查,这些服装是在泰国生产而由一家美国公司发运进境的。由于“Beijing 2008”是北京奥组委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北京海关将该批货物扣留。经北京奥组委确认,该批T恤衫未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侵犯了其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2) 征税。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其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等法律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或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境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海关监管手续费等。据海关总署的统计,2007年,全国海关征收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7 584.6 亿圆,比 2006 年多征收 1 480.4 亿圆,增长 24.3%,总量与增量均创历史新高。

(3) 查缉走私。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机制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系列调查和惩处活动的总和。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规定,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未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关税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作为打击走私的职能部门,充分运用刑事、行政两种执法手段,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2003—2006 年,全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 46 528 起,案值 403.2 亿圆,涉嫌偷逃税 82.9 亿圆,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 11 809 人。

小案例

广州海关侦破“8·31”汽车走私案

2005 年 9 月 17 日,在海关总署的统一指挥下,广州海关与南宁海关紧密合作,经过两年多的抓捕行动,成功破获以广东南海九江陈乃智、广西东兴庞世德为首的特大二手高档进口汽车团伙走私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52 名,查扣各类涉案车辆 25 台,现金 11.4 万圆,冻结涉案款项 90 万圆人民币,并查获相关物证、书证一批。经查,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该团伙从美国和中国香港组织车源,经海路运至越南芒街,从中越边境的北仑河偷运进境,并运至广西南宁、广东九江等地销售,共走私进口“奔驰”、“宝马”等二手高档汽车 2 043 台(其中新车 86 台),案值为 3.5 亿圆,偷逃税额 2.2 亿圆。

(4) 编制海关统计。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编制海关统计是中国海关的一项重要业务。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海关总署负责对进出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以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海关定期编辑出版《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和年鉴,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

海关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海关上述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有机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能够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

管和偷逃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制止和打击,以确保前两项工作的有效进行。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3. 海关的权力

为了保证海关能够完成基本任务,《海关法》赋予了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海关法》等法律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海关的权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行政许可权。海关的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等业务的许可审批,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资格进行审批等。行政许可权制约海关管理权限,促进海关管理的法制化进程,是海关依法行政的依据与保障。

(2) 税费征收与减免权。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发现有少征或漏征税款的,可以依法予以补征、追征税款。

(3) 行政强制权。行政强制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检查权、查验权、查阅权、复制权、查问权、查询权、扣留权、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提取货样和提取货物变卖权、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抵缴和变价抵缴罚款权、连续追缴权、稽查权等。

(4) 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权是指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的权力。它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况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6) 其他行政处理权。海关的其他行政处理权包括行政命令权、行政奖励权等。

4. 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海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这一体制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中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的最高行政领导是署长;国家在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及其他机关干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除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和两所海关院校(上海海关学院和秦皇岛海关学校)外,全国共设有41个直属海关,分布在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

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隶属海关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目前,全国共有 562 个隶属海关。图 4-3 和图 4-4 分别为海关机构结构图及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单位分布示意图。



图 4-3 海关机构结构图



图 4-4 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单位分布示意图

(三)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又称外汇管制,是指一个国家为保持本国的国际收支平衡,对外汇的买卖、借贷、转让、收支、国际清偿、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实行一定的限制措施的管理制度。其目的在

于保持本国的国际收支平衡,限制资本外流,防止外汇投机,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

外汇交易行为形式多样,因此,外汇管理的内容亦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对国际收支的管理,也涉及对外汇市场的管理,具体可以分为经常项目管理、资本项目管理、储备项目管理、汇率管理和外汇市场管理等。经常项目管理又包括贸易外汇管理和非贸易外汇管理。因为本节阐述的是货物进出口主要环节的管理,因此,与其密切相关的是经常项目下的贸易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对经常项目下的贸易外汇管理作了如下规定:

(1)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下的贸易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2)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下的贸易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管理制度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3)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下的贸易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4)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结汇制度

结汇是指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其外汇收入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按一定汇率付给等值的本币的行为。结汇有强制结汇、意愿结汇和限额结汇等多种形式。强制结汇是指所有外汇收入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不允许保留外汇;意愿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可以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保留,结汇与否由外汇收入所有者自己决定;限额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在国家核定的数额内可不结汇,超过限额的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目前,我国主要实行的是强制结汇制,部分企业经批准实行限额结汇制;对境内居民个人实行意愿结汇制。

本章小结

本章重点介绍了对外贸易管理的三种手段——经济调控手段、立法管理手段和行政管理手段。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是指国家通过调节经济变量(汇率、税收、信贷和价格等)来影响外贸领域的微观经济行为,并使之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的一切政策措施的总和。对外经济调控手段中重点讲述了汇率变化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对外贸易税收以及进出口信贷对对外贸易的影响,这些影响都是通过市场机制间接对企业等微观主体发挥作用。

对外贸易立法管理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借助法律的规范作用对进出口活动施加影响的一种管理方法。2004年新修订的《外贸法》是对外贸易的基本法律,其内容与变化值得关注。另外,本部分还重点讲述了货物贸易管理立法体系、服务贸易管理立法体系以及技术贸易管理立法体系的构成。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凭借行政组织权力,采取发布命令,制定指

令性计划及实施措施,规定制度程序等形式,按照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对对外贸易经济活动进行直接调控的一种手段。行政管理包括三大部分:对外贸易经营管理、进出口货物管理以及进出口主要环节管理。其中,进出口主要环节管理是海关管理的重点内容。

思考练习

一、名词解释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 汇率 进口关税 增值税 消费税
进出口信贷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 外汇管理

二、问答题

1. 汇率变动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体现在哪些方面?
2. 进出口信贷的特点有哪些?
3. 中国对外贸易立法体系的渊源有哪些?
4. 2004年新修订的《外贸法》的变化体现在哪些方面?
5. 海关有哪些权力?
6. 海关的四大基本任务分别是什么?

案例分析

2007年上半年关税调整折射中国经济发展新动向

2007年上半年,我国除严格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继续减让关税外,还适时调整关税政策,通过调整关税支持国家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同时落实和扩大区域贸易协作,使关税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前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表示,2007年以来,财政部研究出台的财税政策“组合拳”旨在缓解贸易顺差,努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专家指出,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关税政策主要是通过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和管理,体现国家政治、经济和产业发展等国家总体的经济发展政策和方针,每一次关税政策调整都折射出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动向。

一、运用关税手段抑制“两高一资”商品出口

2007年,我国充分运用调整关税税率手段,加大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两高一资”商品出口的力度,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财政部表示,2007年关税政策调整的目标就是减少贸易顺差,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在节能降耗、自主创新、新农村建设等重大问题上,进一步发挥关税的宏观调控作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也表示,关税政策调整有利于引导企业减少“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减少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加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从而引导企业调整投资方向,避免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

二、扩大进口,扶持制造业迈出关键一步

2007年以来,我国及时调整了一些产品的进口税率,进一步降低了国内企业急需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以及棉花等农产品的进口税率,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在民用领域积极扩大进口,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不仅扩大了内需,对保持贸易平衡、减少贸易摩擦

也有积极的影响。

2007年年初,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出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制定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对国内生产企业为开发、制造这些装备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配套部件和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或实行先征后返,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同时,取消相应整机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

进入2007年以来,我国还对配额外进口棉花实行的滑准税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新的滑准税在取消了进口棉的价格门槛、反映棉价波动、建立内外棉价格联动机制的同时,也在一定区间内平滑国际棉价波动对国内的影响,建立了一个符合调控目标的价格杠杆,对稳定棉价非常有益。

另外,2007年6月,我国还对209项进口商品实施了较低的暂定税率。其中,煤炭、软木和燃料油等资源性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为0~3%;值得注意的是,煤炭的进口暂定税率为0。

专家指出,此举必将使我国煤炭进口量成倍增长,有助于降低珠三角、长三角等大量用煤地区从内地运煤的运输成本,保护煤炭资源的战略性储备,也昭示着我国由煤炭传统出口国向进口国的转变,对我国经济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三、七大区域贸易优惠协定全面开花

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的区域优惠协定有七个:《亚太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对非洲及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对台水果零关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07年,我国将按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协议,履行进一步的降税步骤。同时,对又一批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产品按内地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实施零关税,并继续执行《亚太贸易协定》。

自2007年7月1日起,我国对巴基斯坦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一阶段首次降税,同时,给予非洲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这些区域优惠关税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与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的发展。

思考题

我国是如何使用关税这一经济调控手段来支持国家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